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內幕消息

本公告為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6 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預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之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計導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業績增長的因素將繼續反映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業績中，即受益於宏觀市場環境回暖，本集團吸引客戶、穩定貨源等措施得到顯效因素影響，令本集團吞吐量增加，預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 2016 年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1.37 億元）增幅不低於 26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之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為基準，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可能會有所變更。有關本集團業績資料的詳情將於 2017 年 8 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7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